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天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栾川县水利局 2024 年水土保持补偿费治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境内

1.3 工程内容：工程地点位于白土镇歇脚店，主要内容为：新建护堤 1592m，新建水土保持标志碑 2 个，封禁治理面积 200hm，铁丝网围栏 1km，封禁标志牌 8 个，补植苗木 30hm。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2 合同形式：总价承包+变更签证。

2、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4日

3.2 完工日期：2024年11月22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5、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贰角肆分
(¥1281328.24元)。

6、合同文件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本合同;

6.1.2 中标通知书;

6.1.3 招标文件;

6.1.4 投标书及其附件;

6.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1.6 图纸;

6.1.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1.8 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6.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6.3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及验收规范。

6.4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图纸。

7、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工作

7.1.1 发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7.1.1.1 将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可用；

7.1.1.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7.1.1.3 必要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7.1.1.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1.1.5 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1.5 业主委派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管理，承包人需按照工程监理单位指令施工，并服从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的管理。

7.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7.2.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7.2.1.1 在其允许的范围内，认真完成发包人临时指派的零星工作，发包人承担必要的费用；

7.2.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2.1.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

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2.1.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各级行业部门的检查和管理。

7.2.2 项目经理

7.2.2.1 项目经理 李君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7.2.2.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由项目经理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送交业主代表,业主代表在回执上签认后生效。

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8.1 承包人应对其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3 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工程价款支付

根据《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的要求，项目开工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工程进度10%（不超过70%）的比例阶段性拨付工程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以上款项甲方均不予垫付，以县财政实际拨付为准，不足部分由村自筹（项目所在地）。

10、建筑材料供应

10.1 本合同实行承包人供应建筑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双方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供应建筑材料，对其质量负责，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10.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建筑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建筑材料到施工现场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

10.3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的建筑材料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已施工期较短,本工程不进行价格调整。

12、工程变更

1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

12.2 乙承包人灌浆过程中发现灌浆量超过正常值,应及时通知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依实际办理签证手续,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4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2.5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2.5.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2.5.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

更合同价款；

12.5.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2.6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2.7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3.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评定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3.3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13.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5 因发包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3.6 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分部分项完工后, 承包人进行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 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3.7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并相应顺延工期; 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3.8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13.9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 1 年。

13.10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因承包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发包方四份, 承包方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栾川县水利局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君



名称：天蓝建设有限公司奥若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4MADFB1DE46

开户行：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银行账号：89000980204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3日